

第七屆MATA獎：看見 X 傳承

109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辦法

一、競賽目的

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，深化大專校院學生對本國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之了解、尊重與認同，特辦理本競賽，鼓勵學生發揮創意，運用影像述說對原住民族文化、語言、藝術、生活故事的觀察與關懷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協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三、參賽作品名稱

作品名稱由參賽者自行訂定，作品內容須涵蓋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、文化、生活、教育、藝術、都市原住民、轉型正義，或符合原民文化教育精神意涵等相關議題。

四、參賽類別

- (一) 非紀錄片類（含劇情片、短片、新聞專題、動畫類），其中劇情片、短片、新聞專題形式之作品長度為 10 至 25 分鐘（含片頭與片尾字幕）；動畫類長度為 3 至 5 分鐘（含片頭與片尾字幕）；作品長度不符合參賽規格，逕不予審查。
- (二) 紀錄片類，作品長度為 15 至 30 分鐘（含片頭與片尾字幕）；作品長度不符合參賽規格，逕不予審查。

五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大專校院在籍學生（包括碩、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）皆可報名參加。
- (二) 報名不限個人或團體，團體報名須至少有一名原住民學生參賽，並派一名隊

長為代表人報名，人數至多八人（含隊長）。

六、競賽獎勵

競賽類別	獎項	獎勵方式
非紀錄片類 (含劇情片、短片、新聞專題、動畫類)	MATA 獎 (1 名) 銀獎 (1 名) 銅獎 (1 名) 佳作 (4 名) 入圍者	獎金 100,000 元 獎金 50,000 元 獎金 30,000 元 獎金 5,000 元 頒發獎狀乙紙
紀錄片類	MATA 獎 (1 名) 銀獎 (1 名) 銅獎 (1 名) 佳作 (4 名) 入圍者	獎金 100,000 元 獎金 50,000 元 獎金 30,000 元 獎金 5,000 元 頒發獎狀乙紙

備註：

- (一) 各名次獎項均頒發獎狀乙紙，MATA 獎、銀獎、銅獎另頒發獎座乙座。
- (二) 各獎項名額得視收件狀況及品質，經評審團決議增減之；另入圍名額，依評審團決議定之；若參賽作品素質未達得獎標準，各獎項得從缺之。
- (三) 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獲頒感謝狀乙紙。

七、競賽時程

辦理階段	預定時程
線上報名開始	109年4月1日 (週三) 上午10:00起
線上報名截止	109年10月26日 (週一) 午夜11:59止
初審	109年11月4日 (週三)
決賽	109年11月18日 (週三)
頒獎典禮	109年12月15日 (週二) 上午10:00-12:00 (暫訂)
巡迴影展 (另行通知辦理)	109年12月中旬起

八、報名方式

(一) 採線上報名

參賽者需於本競賽網站 <http://mata.moe.edu.tw> 上填寫報名資料，並繳交紙本報名表單（須經學校系所核章，以及指導老師簽名，若無指導老師，則免）、學生證影本或掃描檔（需含當學期註冊章或教務處戳章，應屆畢業生可提供 108 學年度下學期或 109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）、參賽同意書、著作權切結書、上傳作品與照片連結等，須無缺件始符合參賽資格，列入評選名單。

(二) 報名流程

參賽者須先將影片檔案上傳至 YouTube 網站，影片標題註明 [XX 類_作品主題]，影片須設定為非公開，並提供 3 至 5 張參賽作品原檔照片（需先將照片上傳至雲端，並調整隱私設定），將影片與照片雲端網址填入報名表單。參賽作品規格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
- 1.解析度：影片的原始解析度(HD 高畫質)需為 1920×1080 (1080p or i) 。
- 2.影像轉碼器：使用 H.264
- 3.音訊轉碼器：使用 MP3 或 AAC
- 4.音訊採樣率：44.1kHz、頻道 2 (立體聲)
- 5.檔案規格為 MP4 或 WMV 檔

(三) 收件流程

參賽作品可掛號或親送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「MATA 獎-專案辦公室」（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）。專案辦公室收到參賽者紙本報名資料會立即確認有無缺件，有缺件者則通知參賽者補件，補件期限至報名截止日當天。若於截止日發現需辦理補件者，則須於接獲通知後 3 日內完成補件，郵件以郵戳為憑。若未於期限內補件，作品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。

九、評審標準

評審項目	配分	內容說明
內容與主題切合度	20%	作品內容是否符合本屆主題
拍攝與後製	30%	作品拍攝技巧表現
作品完整度	40%	作品之流暢感與故事完整度
族語使用與應用	10%	族語表達能力與應用幅度

十、審查流程

本競賽採兩階段評審。聘請國內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，依據評審標準，進行公平公開作品審查：

- (一) 初審流程：通過資格審之作品由評審團根據評審標準，選出紀錄片類與非紀錄片類入圍者。
- (二) 決審流程：通過初審作品，由評審團根據審查標準，選出紀錄片類與非紀錄片類得獎者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凡參加本競賽者需同意本競賽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抄襲、冒名或其他不法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競賽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，除得獎者必須繳回獎金、獎座與獎狀外，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亦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- (二) 入圍或得獎之參賽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。
- (三) 為確保競賽品質，參賽者線上報名後，參賽作品須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若內容不符規定（如作品長度過長或不足）則視同不符合競賽規定，直接予以刪除，不另行通知。報名截止後，亦不得再更改參賽者之報名資料。
- (四)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團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
- (五) 參賽作品如已在其他比賽得獎，不得重複投件；若參賽作品已經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，則必須取得作品授權同意書，並經主辦單位資格審查通過，始得進入審查流程。另主張作品修正者，須提出書面說明修正內容與舉證，並經主辦單位資格審查通過，始得進入正式審查。若事前未提出說明，後經主辦單位（或經檢舉）查察作品重複投件，則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六) 為符合競賽目的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創作拍攝。如作品經查證非學生之創作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與獎狀。
- (七) 作品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：
- 1.自行創作。
 - 2.自創用 CC(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commons.org.tw)全球分享網站 (Common Content, commoncontent.org)，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。
 - 3.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。
- (八) 本競賽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（依稅法規定，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，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%之稅金）。
- (九) 本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，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，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、損壞、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，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。
- (十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網站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「MATA獎-專案辦公室」- 專案助理 王小姐

電話：(02) 2272-2181 - 分機5015

E-Mail：moe.mata.award@gmail.com

臉書：第七屆 MATA 獎：看見 x 傳承 - 109 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

官網：<http://mata.moe.edu.tw>

(附件一：一人參賽使用)
 個人報名表
 第七屆MATA獎：看見X傳承 - 109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

作品名稱				創作概念 (300 字以內)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紀錄片類 (包含劇情片、短片、新聞專題、動畫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錄片類			
作品長度	____分 ____秒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參賽標準)			
參賽者姓名	身分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族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		
就讀學校		就讀系所(全名)		故事大綱 (300 字以內)
聯絡電話		Email :		
聯絡地址				
指導老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指導老師		指導老師簽名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指導老師 姓名：			
	任教學校：			
	任教系所：			
	聯絡電話：			
E-mail：				
				系、所蓋章處：

(附件二：多人參賽使用)

團體報名表

第七屆MATA獎：看見X傳承 - 109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

註：以團體方式參加者，依本競賽辦法第五點規定，需派1位隊長為代表人報名，團體人數至多8人（含隊長）為1隊，隊員至少需有1名原住民學生參加。

作品名稱		創作概念 (300 字以內)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紀錄片類 (含劇情片、短片、新聞專題、動畫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錄片類	
作品長度	___分 ___秒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參賽標準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指導老師	指導老師簽名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指導老師		
指導老師 姓名：		
任教學校：		
任教系所：		
聯絡電話：	Email：	
參賽者 1 (隊長) 姓名：	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族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故事大綱 (300 字以內)
就讀學校：	就讀系所 (全名)：	
聯絡電話：	Email：	
參賽者 2 姓名：	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族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

就讀學校：	就讀系所（全名）：	系所蓋章處(請報名者其中一學校系、所蓋章)：
聯絡電話：	Email：	
參賽者 3 姓名：	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族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
就讀學校：	就讀系所（全名）：	
聯絡電話：	Email：	
參賽者 4 姓名：	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族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
就讀學校：	就讀系所（全名）：	
聯絡電話：	Email：	
參賽者 5 姓名：	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族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
就讀學校：	就讀系所（全名）：	
聯絡電話：	Email：	
參賽者 6 姓名：	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族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原住民	
就讀學校：	就讀系所（全名）：	
聯絡電話：	Email：	

※ 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往下新增。

參賽同意書（附件三）

第七屆MATA獎：看見X傳承 - 109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

- 一、凡參加本競賽者需同意本競賽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抄襲、冒名或其他不法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競賽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，除得獎者必須繳回獎金、獎座與獎狀外，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亦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- 二、入圍或得獎之參賽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。
- 三、為確保競賽品質，參賽者線上報名後，參賽作品需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若內容不符規定（如影片時間過長或不足）則視同不符合競賽作品規定，直接予以刪除，不另行通知。報名截止後，亦不得更改參賽人員等報名資料。
- 四、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其他異議。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團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- 五、參賽作品如已在其他比賽得獎，不得重複投件；若參賽作品已經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，則必須取得作品授權同意書，並經主辦單位資格審查通過，始得進入審查流程。另主張作品修正者，須提出書面說明修正內容與舉證，並經主辦單位資格審查通過，始得進入正式審查。若事前未提出說明，後經主辦單位（或經檢舉）查察作品重複投件，則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六、為符合競賽目的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拍攝創作。如作品經查證非學生創作作品，主辦單位得予取消參賽資格及追回獎金、獎座與獎狀。
- 七、作品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：
 1. 自行創作。
 2. 自創用 CC(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commons.org.tw)全球分享網站（Common Content, commoncontent.org），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。
 3.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。
- 八、本競賽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。（依稅法規定，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，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%之稅金）。
- 九、本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，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，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、損壞、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，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。
-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網站。

本人確已詳細閱讀競賽辦法，願依照相關規定參賽。

參賽者簽名：(團體報名者須全體簽名)

著作權切結書（附件四）

第七屆MATA獎：看見X傳承 - 109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

- 一、參賽代表人 _____ 參加第七屆 MATA 獎：看見 X 傳承 - 109 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，保證參賽作品均為立書人創作且享有著作權，並保證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，亦未抄襲或是利用他人或既有網站、部落格或是出版品之文章、照片、影音等。
- 二、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未在其他比賽活動獲獎，亦未經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；如有違反各項保證內容或作品內容不實、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並繳回獎金、獎座與獎狀外，且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三、參賽者同意將獲入圍或得獎之參賽作品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 教育部

協辦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

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立書人簽名：(需全部參賽者簽名)

年 月 日